

新北市 0403 震災紅黃單建築物修繕補助計畫

- 一、 **計畫目的:**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本市轄內部份住家受損，甚至有安全疑慮者，為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，協助受災住戶能加速建築物之修繕，並解除紅、黃單列管，讓受災住戶回復正常使用及生活，爰擬定本項補助計畫，以減輕受災居民對於修繕房屋之金錢負擔。
- 二、 **執行機關:**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- 三、 **申請資格:**本計畫實施對象為 0403 地震後，經緊急評估後張貼紅、黃單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建築物所有權人如為數人，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，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申請。
- 四、 **補助項目:**本計畫僅供建築物之修繕補助。
- 五、 **申請期間:**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本府得視情況延長申請時間。
- 六、 **補助及受理申請方式：**
 - (一)本項補助以戶(門牌)為申請單位，每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為確保補助金有效利用及保障建築物整體安全性，本補助計畫為協助解除紅、黃單列管，建議以共用區域之修繕為主，專有區域之修繕為輔。
 - (二)申請人得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市府東側 2 樓(工務局使用管理科)等方式向本府申請補助，受理時間以收文時間為準，如逾申請期限，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 **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完成修繕後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：**
 - (一)申請書。(附表 1)
 - (二)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 - (三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- (四)建築物辦理修繕作業付費憑據。
 - (五)建築物修繕完竣切結書。(附表 2)
 - (六)紅、黃單解除列管證明文件(擇一):
 1. 紅單-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。(附表 3)

2. 黃單-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。(附表 4)

3. 經本府認定解除紅、黃單列管之備查函文。

(七)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(附表 5)

(八)建築物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。

(九)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八、 審核方式：

(一)本府依上開檢附文件審核，符合者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依指定帳戶匯款；如資料不全或經比對金額有誤，將先以電話通知 10 日內補正，如仍未補正或檢附資料仍有錯誤，將函請申請人補正後重新申請。

(二)不予補助情形：

1. 欲拆除或重建且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者。

2. 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建重購補助重複申請。

3. 同一地址重複請領。

4. 相同項目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在案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府城鄉發展局亦針對建築物立面修繕、耐震補強提供整建維護經費補助。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宜將相關修繕項目單據留存，後續如有需求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者，應檢附前該單據予城鄉發展局檢核是否有重複補助情事，以避免影響權益。詳細可洽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更新處)：(02)29506206。

(二)申請人如有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者應予返還已受領之補助金，如不返還本府將依民事相關法令請求返還。

(三)本計畫由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保管金專戶」帳戶支付；相關申請書表，由本府工務局訂定之。

十、 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。